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特制定《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 2020 年上海市报考普通高校体育学类（含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等专业）（以下简称体育类）的考生。

二、报名及现场确认

1. 报名条件

（1）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9〕43 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0 号）规定，符合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条件，已在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网上报名期间勾选参加体育类专业考试并网上缴费的考生，方可参加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招生。

（2）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报考体育教育专业，对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和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各有关体育院校（专业）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制定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并在招生章程中予以公布。

2. 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2020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9:00 - 15:00

确认地点：上海体育学院（地址：清源环路 650 号；咨询电话：65506886）

已在网上报名参加本市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且完成网上付费的考生,须由考生本人持经高考报名信息确认后取得的14位报名号、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到上海体育学院现场确认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个人报考信息,并领取《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

现场确认环节,考生不得更改网上已勾选的体育专业测试项目。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三、考试

1.文化考试

参加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具体考试日期和安排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专业统一考试

时间:2020年3月15日(星期日)

地点:上海体育学院(清源环路650号)

凡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专业统一考试。所有体育专项考试项目均按该专业项目的竞赛规则执行。考生于2020年3月15日(星期日)7:30前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准时到上海体育学院参加专业统一考试。迟到15分钟者取消本次体育项目的考试资格。

(1) 考试项目:包括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两大项。

A. 身体素质考试项目:

100米跑、原地推铅球、800米跑;

B. 专项技术考试项目:

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武术、游泳共十项。考生可按本人专长、报考院校的招生要求和规定，选择参加体育专项考试（每人限选一项）。

（2）计分与成绩单发放

本市 2020 年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组成为：身体素质考试共三项，每项满分 25 分，三项总分为 75 分；专项技术考试一项，满分为 25 分。

3.其他

报考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的考生，还须登录国家体育总局的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http://www.ydyeducation.com>）完成考试报名和缴费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具体详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的考生若参加了 2020 年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和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也可兼报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生若被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则不再参加后续各项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的录取。

四、专业统一考试成绩公布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专业统一考试四门总成绩，确定体育类专业市统考合格线，于 2020 年 4 月上旬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向考生发出专业统一考试成绩通知单。

五、志愿填报及录取

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院校的体育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在本科艺体类批次或高职（专科）艺体批次中进行录取。填报体育类专业的考生，

不得再填报提前批中的其他专业,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院校的非艺术、体育专业。

体育类专业最低文化控制分数线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其中体育类本科文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体育类高职(专科)文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

2020 年起,上海市普通高校艺体类招生实行平行志愿的改革,专业统一考试合格且文化成绩在相应文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若填报本科艺体类甲、乙批次平行段或高职(专科)艺体批次的相关院校专业组及专业,需按照专业成绩占 70%,文化成绩占 30%进行折算后的投档成绩进行排序投档,即本科投档成绩=文化成绩*30%+专业成绩*660/100*70%;高职(专科)投档成绩=文化成绩*30%+专业成绩*450/100*70%。具体投档成绩折算公式详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1 号)。

各招生院校根据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章程,按照招生计划择优录取。专业统一考试中具体各项目分值的权重由各招生院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自行确定,具体详见各院校招生章程。

已被体育类专业录取的考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六、违规处理

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是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在考试过程中违纪作弊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七、有关说明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相关文件执行。

附：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日程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日程

2020 年 1 月中旬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本市体育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2020 年 3 月 7 日	现场确认。地点：上海体育学院（清源环路 650 号）
2020 年 3 月 15 日	专业统一考试。地点：上海体育学院（清源环路 650 号）